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4〕15号

关于印发 2014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等院校、市直属学校：

现将《2014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要点要求，结合本地区、本校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工作的落实，确保 2014 年度教育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泉州市教育局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

2014年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这一主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质量，大力促进公平，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围绕上述总体要求，2014 年全市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幼儿园计划招生 10 万人（其中外来工子女 3 万人），小学计划招生 11 万人(其中服务区生源约 6.5 万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约 4.5 万人)，初中计划招生 8.5 万人，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达 98%以上，高中计划招生 3.8 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2%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计划招生 2.5 万人，其中非全日制学历教育计划招生 1 万人，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数达到 9 万人左右；全市适龄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 95%以上，小学、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分别达到 100%和 98%以上；计划招收三类残疾适龄儿童 800 人，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5%以上。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一、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教育改革开放

1. 优化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深化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改革，推进泉州五中等名校集团化或多校区办

学，深化义务教育学校城区“小片区管理”，推进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改革。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城区中小学扩容建设，着力解决新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化解大班额所需学位问题。完善以县为主教师管理体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校际交流，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提升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师资水平。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力度，探索教育信息化设施建设与应用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快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辐射优质教育资源的有效机制，不断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

2.改革完善高校管理模式。加强统筹管理，优化布局结构，提升办学质量。加强分类管理和指导，逐步提高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强化示范性高职院校骨干带头作用，支持办学条件优良的高职院校升格为本科院校，支持薄弱高职院校调整改造和重组，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协调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推动全市高校与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建立校企战略合作。支持、规范民办高校发展，推进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办学制度改革试点。

3.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制度。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内容改革，探索多样化的普通高中招生方式。从2014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开始，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进一步完善初中

毕业升学体育测试制度。

4. 扩大教育对外交流合作。以我市入选首届“东亚文化之都”为契机，抓好闽南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传承和弘扬，深化“闽南文化进校园”工作。举办首届东亚文化之都泉州、光州、横滨三个城市中学生“1+1”住家式非物质文化遗产夏令营；整合各地、各校乡土特色教材，编写适合中小学生阅读的闽南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读本，因地制宜开设富有特色的校本课程。支持“校校企”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深化泉台两地青年互动交流活动，不断拓展泉台交流合作领域，做好台商子女入学工作。继续办好泉州五中、泉州七中与晋江养正中学“国际课程实验班”。深入开展闽西南五市教育交流合作。继续开展我市与德国、土耳其、日本、法国等国家友好城市的教育交流和师生往来。鼓励我市侨建学校，积极开展与华侨所在国家学校师生的教育往来。继续做好选派优秀教师到菲律宾等国家支教。

5. 全面推进教育改革试点工作。强力推进我市和晋江市开展区域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国家级试点项目。深入实施省教育改革试点项目，总结典型经验，加大改革力度，将教育综合改革扎实引向深入。

二、坚持教育公平，全面提升基础教育水平

6. 办好学前教育。以县为单位编制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泉州经济开发区设置公办实验幼儿园。继续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实施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

改善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通过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发展等举措，逐步消除无证民办幼儿园现象，保障县域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按照分级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公办、集体办、小学附设学前班登记注册年检制度，继续推行民办幼儿园年度审核制度，推进各级各类幼儿园规范、有序发展。

7.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对通过检查认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开展动态监测和跟踪督导。推动台商投资区、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等6个县（市、区）接受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省级督导评估。力争洛江、泉港2个区创建为“教育强区”。力争全市全面完成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任务。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城东、东海、江南学园建设，全面建成泉州五中城东新校区并投入使用；力争泉州实小洛江校区、晋光小学东海校区2014年秋季正式招生。开齐开足小学英语、信息技术课程。

8.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以挖掘和培植学校特色项目为抓手，以促进学生健康幸福成长与全面和谐发展为根本，以办学体制多样化、办学模式多样化和培养模式多样化为支撑，努力形成特色立校和特色强校的发展态势，注重课程建设、实施与评价，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坚持“以奖代补”的原则，加大经费投入。从创新培养模式、深化课

程改革、创新教学方式、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改进教育教学评价等方面，深入开展多样化发展改革试点工作，全市普通高中培育自身特色项目，确立一批泉州市普通高中特色办学、多样化发展实验学校，全面构建“一校一特色、一校一方案、一校一品牌”的普通高中内涵发展格局。

9. 重视发展特殊教育。制定《泉州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加强条件保障，全面推进全纳教育，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教育权利。推动泉州师院、泉州市盲聋哑学校国家发改委“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规划”项目加快建设步伐。督促各县(区、市)教育局对辖区内的适龄残疾儿童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动员，确保有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入学，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的入学率。支持特教学校完善内部设施设备。加强对普通小学附设特教班和随班就读的指导和管理。做好特教学校创建省级标准化学校评估验收指导工作，力争1-2所学校通过省级标准化学校评估验收。

10. 支持民族教育发展。切实办好3所中职学校的藏族班，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优先扶持民族乡(镇)村(居)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民族中、小学和中学民族班。

11. 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继续按照“平等、融入、成才”的工作理念和思路，以流入地政府和公办学校接收为主，保

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继续实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中考中招，并在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时与泉州户籍的考生一视同仁的政策；做好外省籍普通高中在校生在我市参加 2014 年高考工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工作，构建全社会立体式关爱留守学生服务体系。健全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各项惠民补助政策，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三、坚持服务发展，着力提高中职和高等教育办学质量

12. 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抓好省级区域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工作。加强职教基础能力和实训基地建设，加快技能型紧缺人才的培养，确定第二批 5 个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加强非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的规范化管理，优化专业布局设置，规范新专业开设报批程序。

13.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泉州市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推动高校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提升办学质量和社会服务水平。优化高等教育结构，着力改善高等教育办学条件，全力推进内涵建设。重点支持华侨大学、泉州师范学院等高校建设；支持泉州幼高专建设福建省南片区幼儿教师培训基地、申报福建省示范性高职院校；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升格为本科院校；支持泉州师范学院、黎明职业大学、泉州幼高专、安溪茶学院、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泉州海峡文化学术交流中心等院校新（扩）建项目建设；做好

永春师范并入泉州幼高专后的工作；在全市高校继续推行“桐江学者计划”。

14. **大力发展终身教育。**健全各类教育的公共服务体系，发展成人继续教育，发挥县级职教中心的作用，开展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以社区为单位，配合组织开展适合当地群众需要的社区教育，促进学习型社区建设。

四、坚持立德树人，着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15. **创新德育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重视生命教育、生存能力培养、生活技能实践和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紧扣“中国梦”主题，在青少年学生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16. **加强体卫艺教育。**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继续做好中考体育升学考试工作，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举办泉州市第二届南少林五祖拳健身操比赛，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运动习惯，促进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有机融合，大力提升我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综合素质。

17. **整体提升教师素质和能力。**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

设长效机制，严禁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和到补习机构兼职，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实施名校长、名教师、班主任培养工程。办好硬笔书法教师培训、第七届校长读书班和凯辉校长论坛。举办全市中小学体育和幼儿园教师教学岗位专业技能大赛。加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培训。加强中小学高级教师聘后管理。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校长和教师校际交流工作的力度。

18. 深化课程改革实验。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施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新课程和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注重采集高考、中考相关信息数据，认真做好基于实证实据的全市高考、中考质量分析，不断提升全市普通高中、初中教育教学质量。坚持教科研先行先导，改革创新教学研究合作方式，推进多层次、多形式教学研究活动开展。发挥课改基地校、学科基地校的示范辐射作用。注重理念治校，加强教改指导，深化校本研训，保障教师专业发展专项经费。

19.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深入推进“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积极做好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城市迎评创建工作，推动相关县（市、区）创建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城市。继续在“四个重点领域”大力推广普通话，继续做好“送测下县”、“送测到校”等服务工作。积极推进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建设计算机测试机房，实

现 2014 年全市计算机辅助测试目标。

20. 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落实办学行为“五规范”。继续开展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随机督导和先进校评估，全面施行督学责任区制度。加大课程方案执行监管力度，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择校乱收费及违规分设快慢班（重点班）节假日违规组织集体补课、等监督检查。严禁捐资助学与招生挂钩，严禁违规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活动。完善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举报、公告和问责制度。规范社会教育机构办学行为和教辅市场。

五、坚持项目带动，着力夯实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1. 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确定新建20所公办幼儿园作为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每个项目市级补助资金75万元，新增公办幼儿园面积9.6（多）万平方米，新增学位额达1.26万位，其中，新建13所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纳入省级建设项目。

2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和城镇中小学扩容工程。计划投入1亿多元，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项目40个，校舍面积5万平方米、围墙2万米、护坡1.5万立方米。计划投入3.5亿元，新增中小学校舍面积11万平方米，扩容后新增学位额2.2万个，其中，加强对城镇中小学校扩容改造建设，扩容后新增学位额1万个纳入市为民办实事项目。

23. 扎实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计划投入2亿

元，消除不符合抗震要求校舍面积6万平方米，新建中小学校舍面积8万平方米。

24. 加快“三通两平台”建设。力争光纤宽带接入达到1300所；全市65%以上的教师能运用优质数字资源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其中经济较发达县（市、区）80%的中小学，其他县（市、区）60%的中小学初步实现“优质资源班班通”；抓紧建设“网络学习空间”，50%以上的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完成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用好国家和省级教育资源、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创建30所市级教育信息化试点校、10所数字校园示范校；建成泉州教育城域网。

25. 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政策（三个增长），确保全市财政教育支出（不含上级补助资金）逐年增长。统一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定额标准（小学610元/生·年，初中810元/生·年），将乡镇中心小学行政经费、农村小规模学校、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农村薄弱校正常办学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并予以切实保障。加强对中小学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管。落实土地出让金净收入的10%用于教育设施建设的政策。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四免一补”政策。

六、坚持强素质提效能，不断提升领导教育科学发展的能力

26.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中央、省、市委的统一部署，全面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

主题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切实加强机关和市直学校党建工作。进一步推进惩防体系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强化党风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行政审批制度、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招生、工程项目等热点敏感工作的监管，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和反腐败工作。

27.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推进平安先行学校、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继续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工程。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学校食品卫生管理督查和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排查和化解矛盾纠纷，妥善解决信访突出问题。

28. 加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和行政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各项政策规定，加强规范教育收费监管。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全面推行、不断完善学校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关注教师身心健康和工作生活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学校党政工共建“教工之家”工作，落实计生工作责任制，推动学校科学民主管理。

29.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完善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制度，积极为基层、师生排忧解难。进一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改进会风文风，精简会议活动、文件简报，规范对基层学校的检查评比、达标验收，严格执行下乡

接待规定，切实减轻基层受检压力和负担；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内部制度管理，严肃机关工作纪律，认真实施绩效评估。强化综合协调、信息服务、公文审核、督查督办，提高工作效能，提高服务质量。积极推进政务、党务公开。力争完成《泉州教育志（1992—2012）》编纂工作并出版。

30. 提升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水平。以“做文明市民、当文明职工、争文明家庭、建文明科室、创文明单位、树文明形象”六大主题实践为载体，通过“一堂”（举办道德讲堂）“一队”（建立志愿服务队伍）“一牌”（设置与环境相融合的遵德守礼提示牌）“一桌”（开展文明餐桌行动）“一传播”（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活动）“五个一”建设和诚信建设、公德教育，持续提升机关精神文明创建的水平和成效，争创省级文明单位。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政协文教卫体委。
